



## 薩爾瓦多人權保護檢察官署

一、機關設置時間：1992年1月16日，即薩國內戰交戰雙方簽署和平協定日。

名稱：薩爾瓦多人權保護檢察官署（Procuraduría para Defensa de los Derechos Humanos, PDDH）

屬「國家人權機關論壇網」A級國家人權機關

二、人權保護檢察官（Procurador para Defensa de los Derechos Humanos）：Raquel Caballero de Guevara

任期：一任3年，可連任。人權保護檢察官係由薩國國會議員投票選出，並須獲2/3絕對多數票數通過。

資格：薩國公民、非宗教人士、年逾35歲、大學畢業，並具有推廣、教育、維護人權等經歷及相關知識，且從事相關業務6年以上。

三、機關編制：

依循「保障人權系統」運作，編制依序包括：人權保護檢察官、助理檢察官、秘書處、省事代表團、省檢察官、辦事處、通知與追蹤辦公室、法庭、預防暨危機處理辦公室、顧問及司法行動等。

四、政府體制：總統制

五、主要職掌及功能：

依據薩國憲法、國際協定、聯合國及美洲國家組織相關宣言尊重及保障人權，並延伸至公民、政治、經濟、社會、



##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

文化等權益。人權保護檢察官應主動瞭解任何可能危及或違反人權之案件，視需要巡視或巡察公部門尊重人權之情形，推廣或建議必要方案以免人權遭受迫害，並撰寫公布相關報告。

### 六、陳情方式：

一般民眾可親赴官署相關辦公室，或透過電話、網路、信件等方式提出檢舉；該署亦可依據民眾實際需求或媒體資訊主動申請調查。

### 七、工作成效：

2014年會計年度，受理2,202案件，其中以聖薩爾瓦多省437案件最多；而於公家機關中以國家民事警察局受理案件最多，計1,382件。共辦理1,051件研析工作。辦理2,181次活動，參與受益者達65,511人次。目前行政當局已將策略目標定為採用模式管理和組織文化，以確保根據任務、體制價值觀和尊重人權的工作環境為人民提供服務。

### 八、其他：為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（FIO）會員。